承诺书

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
 我单位（单位全称）：  ，自愿参加2020年11月24日不达标菜籽油定向竞价销售，拟购买1#罐（）、4#罐（）、10#罐（）、11#罐（）（在相应罐号后选择√或×），严格遵守相关文件规定，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全程监督，并作如下承诺：
 1.本公司购买前已知晓该批菜籽油部分指标不达标。本公司承诺具备食用植物油精炼能力，且目前在正常生产经营。

2.本公司在定向竞价交易前已认真评估并愿意承担竞买后相应质量责任和市场风险。拍卖成交后，即视同了解并认可标的物实物质量，在以后的提货过程中不再提出异议。

3.本公司保证所购买的菜籽油按规定进行运输、储存、加工和销售，只限于生产自用，不转让倒卖，不在其他企业代储、代加工，保证加工后的上市产品符合有关标准，对销售产品的质量安全负责。
 4.本公司将建立专账、专表，记录定向竞价销售菜籽油的检斤、接收、入库、储存、加工、销售等情况，保存菜籽油购买、出库、运输、入库、加工等各环节原始单据，以及租车票据、加工生产、用电记录等相关凭证，建档立据、存档备查，每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并签字，及时向所在地发改（粮食）部门报告定向竞价销售菜籽油的有关情况。
 5.本公司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的全程监管，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我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

企业（公章）

企业负责人签名：

            2020年11月日